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育慈

被　　告　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